

关 合 国
大 会



UN LIBRARY
MAY 4 - 1990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5/259✓
S/21279
30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
和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签名)

* A/45/50。

附 件

1990年4月2日至7日

在尼利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通过的关于根据欧洲发展情况和目前的国际新精神促进

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深信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整个欧洲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的，

喜见欧洲朝着缓和、裁军、伸张人权和民主原则、增进欧洲各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的方向出现历史性发展，

认识到这些发展为建立一个“欧洲大家庭”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标志着欧洲和世界事务上一个新时代的开端，

对全世界出现的积极发展，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与苏联的对话，表示满意，
这些发展已加强了国际合作、改善了解决威胁到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自由的
各种问题的前景，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有了新的国际气氛，某些国家仍在采取行动，侵犯他国
主权与独立，侵犯各国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订的《欧洲安全的合作会议(欧安会)最
后文件》以及马德里和维也纳后续会议的《结论文件》，特别是有关地中海
区域的章节，

强调欧洲的中立和不结盟国家对欧安会进程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回顾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文件，

重申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各项决议,以及《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9条,

回顾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4年和1987年通过的和欧安会各国外交部长1990年通过的关于地中海区域的各项宣言,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的宣言、1990年3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议会联盟会议的决议和1989年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

回顾第六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关于欧洲合作和安全的《结论决议》,特别是有关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决议,

深信欧洲的事态发展增进了欧洲与地中海区域更密切合作的前景,但意识到这种合作只有在为地中海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之后才能兴旺起来,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宪章》和有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

深感关切的是,地中海区域存在紧张局势、占领和侵略的策源地,强调今后必须将地中海流域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

重申迁徙权利意味着选择自己目的地的权利,但这两种权利的行使不得妨害另一民族在自己家园的权利,

强调在中东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将有助于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敦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努力加强这一新的国际气氛,采取措施促进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2. 吁请有由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普遍公认的各项国际法原则,不对别国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3. 并吁请欧洲各国议会和政府继续推动对话、多方面合作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等进程, 并敦请欧洲国家进一步努力, 确保欧洲的积极事态发展, 包括裁军措施, 在地中海区域得到充分反映;

4. 坚决支持旨在确保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马德里结论文件》和《维也纳结论文件》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的一切努力;

5. 重申必须使地中海区域成为没有冲突和对抗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区, 并极力敦促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等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

6. 吁请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将其舰队撤出地中海, 将其军事存在撤出该区域, 并停止一切军事演习;

7. 宣布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具体步骤, 消除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局势根源, 这种紧张局势是侵犯边界、阻断和危害非军事、商业和旅客运输的安全通行、外国占领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

8. 强调为了消除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局势, 就必须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 包括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以及以色列撤出戈兰高地、西岸、加沙地带、耶路撒冷和黎巴嫩南部;

9. 特别重申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要求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 该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 并由有关各方, 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以色列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

10. 强调和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创造有利条件以推动该区域和平进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1. 谴责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继续殖民化, 这种殖民化造成令人深感不安的危险局势, 由于以色列违反各国际机构通过的所有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

的各项条款，安排犹太人大规模移民和非法定居在其所掠夺的土地，包括耶路撒冷，使这种局势更加恶化；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尽其所能地运用各种和平手段，阻止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新的移民点或扩大现有的移民点；

13. 对黎巴嫩的危险局势和已造成成千上万人丧生的持续不已的暴力，深表关切；

14. 呼吁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保障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安全及在其领土全境行使主权的权利；要求侵略者立即停止蚕食黎巴嫩南部领土，并将已经吞并的土地——其居民已被驱离，归还合法所有人；

15. 促请黎巴嫩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并努力巩固合法权力；重申按照《塔伊夫协定》的规定，黎巴嫩危机的解决必须基于黎巴嫩对其所有国土享有主权以及领土完整和自由；并指出，这是开展一个导致黎巴嫩危机解决的过程的唯一途径；

16. 吁请释放被拘禁在黎巴嫩的所有人质，特别是被扣押六个月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并享有进行工作所需的尊重；

17. 对塞浦路斯局势深表关切，当地局势已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影响；谴责继续强行分裂塞岛，派驻占领军和安置移民，以及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按照联合国的决议立即从塞岛撤走所有土耳其部队；

18. 坚决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550(1984)和649(1990)号决议，以及1977年和1979年的高级别协定，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些决议和协定是满足塞岛两族人民的利益和消除其顾虑的基础；

19. 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利用其所掌握的办法，按照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紧急促成问题的解决；

20.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密切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就塞浦路斯的事态发展向各国议会联盟的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21. 谴责在该区域使用军队来解决国际冲突的作法；

22. 重申必须加紧和不断促进地中海各国在各个领域的接触和合作，以期推动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

23. 强调地中海各国之间多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它们在各个经济和社会领域，特别是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加强合作，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24. 欣悉1989年2月1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成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并于1989年2月16日成立阿拉伯合作理事会；并欢呼这是促进该区域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因素；

25. 呼吁欧洲国家在扩大欧洲经济合作的过程中，保证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非欧洲国家的利益，又呼吁各有关国家尽力减轻沉重的债务负担；

26. 建议在各国议会联盟的赞助下举行地中海各国议员会议，其目的是讨论处理环境方面优先事项的措施，例如防止可悲的海洋污染事件的办法；规定旨在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和在各个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该区域人民的利益。